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原激励对象赵杰峰、秦峰、魏义平、刘志强、祝传水、张建忠等28人因离职、控股子公司股权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6.5650268元/股；由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原激励对象赵杰峰、郭东航、孙国洪、居宏佳、崔加路、柳志浩、侍宏、谢宝训共计8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0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4.8950268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19年1月16日的474,375,992股减少至473,824,99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

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